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贺 信

内蒙古法制报社：

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创刊40周年之际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谨向贵报致以热烈祝贺与崇高敬意！

40载法韵悠长，贵报始终高扬法治旗帜，恪守传播法治强音、弘扬法治文化之使命，成为内蒙古法治建设的有生力量；始终以专业视角、深度洞察和生动笔触，将法治精神撒播于草原大地，让法治之光熠熠生辉。

近年来，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，检察工作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。贵报充分发挥媒体优势，积极宣传检察改革成果，凸显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、强化法律监督、保障公共利益的担当，有力提升了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。

展望未来，我们坚信贵报将坚守初心，创新前行，以更优质的宣传助力法治内蒙古建设。自治区检察院也将一如既往与贵报深化合作，努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“五大任务”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，共同为全面依法治国、平安内蒙古和法治内蒙古建设贡献力量。

再次祝《内蒙古法制报》越办越出色，于未来法治征程中续写璀璨华章！



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
2025年7月17日

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
包头市人民检察院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
兴安盟检察院
通辽市人民检察院
赤峰市人民检察院

锡林郭勒盟检察院
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
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
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
乌海市人民检察院
阿拉善盟检察院

（以上祝贺排名不分先后）

内蒙古法制报

40

纪念特刊

贺 信

A07 版

责任编辑：金 丽
制版编辑：申慧珍
2025/10/31